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5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53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188.6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343.3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003.3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39.9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6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00.00	50,500.00
2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0.00	6,17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91,670.00	91,670.00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339.99 万元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91,67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00.00	50,500.00	30,000.00
2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0.00	6,170.00	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15,339.99
合计		91,670.00	91,670.00	50,339.99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账户余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1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30,000.00	28,264.08	2,291.39	2,641.16	0
合计		30,000.00	28,264.08	2,291.39	2,641.16	0

注：“募投项目账户余额”与“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差额为 349.77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账户余额为 2,291.39 万元，主要系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工程和设备采购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将根据已签署合同所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应尾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待募集资金尾款结清后，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将使用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及保证金支付完毕。届时公司将办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07 日